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成承配人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票據(「票據」)，票據之配售價相當於票據之本金額的100%，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間(「配售期間」)初步定為緊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下一日起計滿一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有權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把配售期間再延長一個月。倘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成功配售之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毋須負責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有絕對權力酌情決定是否發行票據。

票據將會對本公司構成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各票據彼此之間及在任何時間均與本公司之一切其他的現時及未來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彼此最低限度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不會尋求把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旨在出售EPRO (BVI)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有關此項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文所述之出售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集資機會，而本集團計劃把集資所得的款項用於任何日後不時出現的適當投資機會及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票據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